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2</sup>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中心19樓1910室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2.	(a) 重選林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琳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國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經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而擴大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相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於會上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處理。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